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胡欣怡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243
傳真：(02)2356-6315
電子信箱：moi18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649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土地登記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8年12月9日以台內地字第1080266497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民政司、地政司（地籍科、地政資訊作業科、土地登記科）

交換戳記
108/12/09 09:53